
中部区域(武汉)金融中心建设的比较研究

许媛媛¹，彭芳春²

(1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430070；

2 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政法学院，武汉430068)

【摘要】2007年底启动的武汉城市圈的改革与发展必将加快中部区域(武汉)金融中心的建设进程，而武汉金融中心的建设对于武汉城市圈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与美国中部金融中心城市芝加哥比较，武汉建设金融中心在区位、经济、市场和政府作用等方面具有较强同质性。与中部五省比较，表明湖北助推武汉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相对优势开始显现，这必将进一步确立和增强武汉在建设中部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作用。

【关键词】区域金融中心；武汉城市圈；国际比较；优势显现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344X(2010)9-0103-03

金德尔伯格(1974)将金融中心定义为“金融中心不仅可以平衡私人、企业储蓄和投资以及将金融资本从存款人转向投资者，而且也可以影响地区之间的存款转移。银行与金融服务中心充当了交易功能和层际空间的价值储藏(store-of-value)功能的媒介”。^[1]按照这一定义，金融中心具有交易媒介和专业服务功能，而金融机构集聚、金融市场发达、金融服务高效是其显著特征。因此，作为一国(地区)金融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区域金融中心是以区域经济为基础的资金融通和聚散枢纽以及金融服务功能齐全的城市或地区。随着武汉城市圈被国家确立为“两型社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以来，围绕构建和发展中部金融中心的相关研究显得日益重要。

一、武汉金融中心与武汉城市圈相互促进和协调发展

从经济促进金融发展的角度看，武汉城市圈的改革与发展，必将大大加快武汉作为区域金融中心城市的建设进程。从国际经验看，区域金融中心的形成和发展需要依赖于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在区域人均收入和消费持续上升的过程中，区域金融中心也处于形成和发展之中。因此，2007年底启动的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改革试验区，无疑为把武汉打造成中部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特大中心城市提供了良好机遇，对武汉金融中心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支持。而从金融反作用于经济的角度看，武汉金融中心的建设也将助推武汉城市圈的改革与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09d104)；湖北工业大学博士基金(2007038)。

作者简介：许媛媛(1974-)，女，湖北武汉人，经济师，研究方向为财务金融；

彭芳春(1963-)，男，江西德安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公司金融、区域金融和风险管理。

收稿日期：2010-07-18

1. 金融中心对于城市圈经济发展具有引致效应并发挥核心作用。金融在城市圈发展中的定位取决于金融政策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一个市场化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都会经历改革开放初期和相对平稳时期的两个特定阶段，在前一阶段，财政政策进行宏观调控会更直接有效，但金融政策也起一定作用。而在后一阶段，金融政策以其自然调控的优势，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其作用更有效，但财政政策的功效也是明显的。因此，在区域经济的开发过程中的不同阶段，要灵活运用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金融也是城市圈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是城市各大要素集聚和扩散、优化资源配置最重要的手段和途径。金融对城市圈中经济发展具有引致效应，发展城市圈经济必须要有投资资本与消费信贷的拉动，这就存在资金融通的必要，需要发挥金融市场的资金调节和疏导效应，同时金融在城市圈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有一定导向作用。强化武汉城市圈功能和龙头作用，加强武汉城市圈的经济一体化，必须把建设武汉金融中心、推进武汉城市圈金融一体化作为突出重点。

2. 金融中心有利于区域经济分工的形成和发展。武汉城市圈的各区域之间存在着经济发展条件和基础方面的差异，在资源和要素不能完全、自由流动的情况下，为满足各区域生产、生活方面的多种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各个区域在经济交往中就必然要按照比较成本的原则，选择和发展具有成本优势的产业，进行区域经济的分工，而区域经济的分工又离不开金融的支持，金融可以通过区域性的信贷市场、资本市场与外援资金等手段，合理支持城市圈内地区性优势产业的发展，并使各地区形成不同的主导产业部门，从而促进了区域社会分工的形成和发展。

3. 金融中心可加快促进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和合作进程。区域经济的合作要以统一的、开放的金融体系作为基本前提，充分发挥武汉金融服务对周边城市的辐射功能，打破武汉及八个卫星城市之间金融市场方面长期存在的、已经固化的各种界限，利用货币资金与资本资产有效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促进区域经济的合作，借助资本市场本身的极化效应、扩散效应使城市圈中区域性主导产业带动并促进区域经济的协作，形成城市圈内统一的金融市场体系，促进金融资源在圈内自由转移、快速流动和合理配置。

4. 金融中心有助于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金融中心可通过科学的区域性金融投向来缩小区域性差距和促进各区域在持续发展中走向和谐。武汉城市圈内各区域金融发展不平衡，要实现圈内金融的分工合作，以及整个城市圈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和完善，必须扶持落后地区的金融发展，有目的性的金融投向可以在区域性金融政策的直接支持下，配合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和对口支援等制度，使区域性金融差距在一定时期之内缩小，从而达到城市圈内社会经济各个层面和谐发展的目标。

二、武汉建设中部金融中心的国际比较

根据金德尔伯格的定义，区域金融中心应当具备以下三个特征(或标志)：一是金融机构集聚；二是金融市场发达；三是金融服务功能齐全。从实践经验来看，也是如此，香港在20世纪60年代，是亚太地区一个重要的转口贸易中心，70年代以后逐渐发展成为离岸金融中心，80年代在实施一系列金融自由化政策的推动下，香港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亚太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截止目前，香港拥有持牌银行132家，金融机构203家，其中境外银行108家，境外金融机构121家，世界上最大的100家银行中有70家在港设立分行。香港拥有发达的股票市场，港股市值长期位列全球前十名，近年来港股集资能力(IPO及上市再融资)位居全球前三。香港金融中心金融服务功能日趋完善，年信贷总量占GDP的200%，外汇交易量平均每天过千亿美元，金融衍生产品众多、交易量大。^[2]

与以上三大特征相联系，一国或地区金融中心的形成和发展需要具备相关条件。从芝加哥、新加坡、法兰克福、多伦多、卢森堡等国际主要区域金融中心发展历程看，一个城市演变为本地区金融中心的主要原因在于区位条件、经济基础、市场条件和政府作用等方面，这是金融中心得以基本形成和快速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以美国中部金融中心为例，芝加哥位于美国中部地区，地处伊利诺伊州东北部，紧靠密歇根湖，面积590.5平方公里，人口278.4万人，属全国第三大城市，为中西部地区最大的城市和交通中心、工业中心，商业和金融业日趋繁荣。^[3]为长期有效促进芝加哥经济金融发展，政府早在20世纪初就拟定了影响极其深远的“1909年计划”。因此，芝加哥以上述四个条件为基础，逐渐发展成美国中部金融中心，该中心有仅次于纽约交易所的芝加哥证券交易所，有世界上最大的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以及举世闻名的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和芝加哥交易局，拥有40家

外国银行分行和16家保险公司，各种金融资产居美联邦第三位。

相比较而言，武汉与芝加哥在区位条件、经济基础、市场条件方面十分相似，在建设区域金融中心方面具有很强的同质性。2007年12月中央政府确定了武汉城市圈的改革与发展计划，而地方政府也将武汉金融中心建设规划写入武汉市“十一五”计划纲要。因此，武汉已基本具备建设中部区域金融中心的四项条件(见表1)，所以从金融领域首先将武汉建设成为“东方芝加哥”——中国中部重要的金融中心是完全可行的。

表1 武汉与芝加哥比较

	人口与面积	地理位置	工业基础	市场条件	政府作用
芝加哥	278.4万人；5905平方公里。	五大湖区中心，交通中心，百里湖城。	中部最大工业中心，商业中心，美国第三大城市。	承东起西，商品、资本、投资市场巨大。	芝加哥1909年计划。
武汉	828.21万人；8494平方公里。	九省通衢，交通中心，百湖之市。	长江中游最大工业中心，物流中心，中国第四大城市。	承东起西，连接南北，商品、资本、投资市场巨大。	2007年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改试验区。

注：武汉数据来源于2008年湖北统计年鉴。

三、武汉相对于中部其他五省的比较优势分析

与国内中部五省对比，武汉建设中部金融在基础条件上具有比较优势，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1. 区位上得天独厚——其它城市不可替代。武汉地处中国内陆腹心，承东起西，连接南北，九省通衢，世界第三大河长江及其最大支流汉水在市区交汇，豫、湘、赣、皖四省省会及三峡地区均在500公里范围内。地理位置相比华中其他各省的太原、郑州、长沙、南昌、合肥等省会城市，优势十分明显，可谓得天独厚，完全可以类比美国的芝加哥，是中部广大地区的政治、经济、交通、文化和金融中心。

2. 经济上位居前列——所在地区支持强劲。根据武汉市政府《2008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4]武汉市生产总值达到3141.5亿元，增长15.6%。财政收入达到634.06亿元，增长26.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32.79亿元，增长3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18.3亿元，增长17.4%。外贸出口47.53亿美元，增长25.8%。直接利用外资22.5亿美元，增长12.4%。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357.64元，增长16.2%。农民人均纯收入5371元，增长13.1%。湖北省在中部六省中，2007年人均GDP、可支配收入、消费性支出位居第二位(见表2)。

表 2 中部六省主要经济指标比较

	人均 GDP: 元	人均可支 配收入: 元	人均消费 性支出: 元	固定资 产投资: 亿元	进出口总 额: 亿美元
湖北	16064	11485. 8	8701. 2	3927. 4	148. 5
山西	16835	11565. 0	8101. 8	2600. 2	152. 2
安徽	12015	11473. 6	8531. 9	4461. 6	157. 3
江西	12562	11451. 7	7810. 7	2950. 4	103. 3
河南	16060	11477. 1	7826. 7	6609. 2	142. 3
湖南	14405	12293. 5	8990. 7	3609. 5	102. 0

资料来源:根据 2008 年中国统计年鉴、湖北统计年鉴整理。

3. 市场条件比较优越——内陆省份最大市场。从当前经济指标看,湖北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均位居六省第二位,进出口总额位居第三位,资本市场的固定资产投资位居第三位,因此,湖北省在中部地区具有极其重要的市场地位(见表2)。

从发展历史角度看,武汉自古以来就是有名的商业重镇,明朝就已成为全国四大名镇之首,是内陆最大的市场。武汉的金融历史底蕴雄厚,早在1865年,英国麦加利银行就进入武汉,随后横滨正金、汇丰、花旗、美丰、大孚等银行相继在武汉开设分支机构,形成了江汉路“汉口华尔街”。一战后,武汉在全国金融市场中,地位仅次于上海。最新研究表明,武汉是中国第一个直辖市发祥地,被称为“京兆区”。1927年1月1日,国民政府宣布定都武汉,同年4月18日成立武汉市政委员会,成为中国实际上的第一个直辖市。而南京国民政府设立的上海、南京等中央直辖的特别市均稍晚于武汉国民政府。^[5] 改革开放以来,武汉市在多项金融改革与创新领域均走在全国前列:1984年9月,武汉成立全国第一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武汉融资中心是全国最早的资金市场,业务辐射23省市;1988年3月开业的武汉证券公司是国内较早的股份制证券公司;1991年设立的武汉证券投资基金是国内较早的地方性投资基金;1992年的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也是较早获得国家认可的证券集中交易场所。近年来,金融市场发展较快,已有一大批外资金融机构落户武汉,全市共有各类金融机构2300余家。1996年底建成全市同城票据自动清算系统,1997年8月开通了武汉金融机构数据网,1999年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成立,其监管范围涉及湖南、湖北、江西三省。截止2007年底,武汉地区银行业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547亿元,占全省46.65%,保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66亿元,证券市场融资110亿元,上述各项指标位居中部省会城市首位。^[6]

4. 政府作用日益突出——城市金融变迁向好。2002年,为了发挥武汉的核心辐射作用,促进湖北经济的发展,湖北省委在20世纪80年代建立的武汉经济协调区的基础上,结合中央确立的中部崛起战略,提出了构建武汉城市圈的设想,随后出台了相关的鼓励政策和措施,多年的努力终于促成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改革实验区获得中央批准,随后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了支持金融发展的力度。因此,在中央政府的领导下,地方政府在武汉金融发展规划、生态环境营造和各种政策支持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大大加快了武汉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进程。

参考文献:

[1] Kindleberger, Chris: The Formation of Financial Center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conomy History. Princeton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36, Princeton 1974.

[2] 宋运肇. 金融中心: 中国与全球最理想的接轨点[J] . (香港) 紫荆, 2005, (9).

[3] 王力. 中国区域金融中心研究[M]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4] 武汉市政府网站: www.wuhan.gov.cn [EB/OL] .

[5] 王汗吾, 吴明堂. 中国第一个直辖市发祥地: “京兆区” 武汉[J] . 中国地方志, 2008, (7).

[6] 林铁钢. 建设武汉区域金融中心促进实施中部崛起战略——访湖北省副省长赵斌[J] . 中国金融, 2008, (1).